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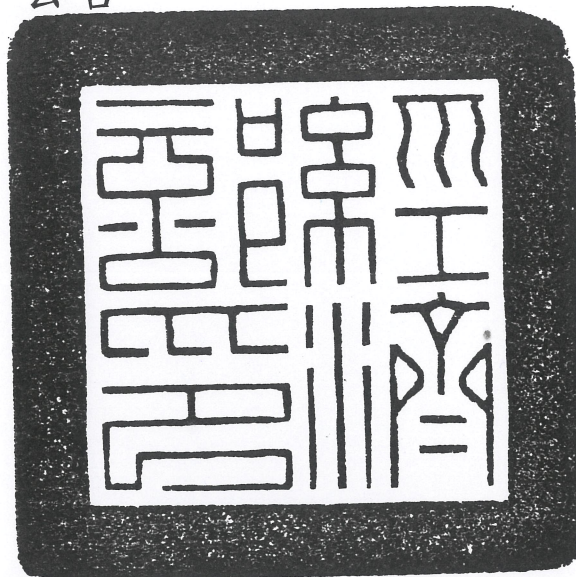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25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EMS產業供應鏈韌性與DIP組裝製程優化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EMS產業供應鏈韌性與DIP組裝製程優化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 「EMS 產業供應鏈韌性與 DIP 組裝製程優化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前言：

在中美貿易戰持續之下，為提升我國電子資訊 EMS 產業，掌握供應鏈重組先機，特規劃「EMS 產業供應鏈韌性與 DIP 組裝製程優化計畫」，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或跨領域水平整合之方式，針對電腦、伺服器為主等產業，推動電子製造服務產業之供應鏈韌性強化與 DIP 組裝製程優化兩主軸，以臺灣 EMS 製造業為核心，分別針對 1.供應鏈串聯資訊平台管理，運用數位科技輔助供應鏈運作，透過上下游資訊整合，強化供應鏈需求預測(預防力)與衝擊敏捷應變能力(恢復力)及抵抗力，2.EMS 後段 DIP 組裝製程優化，研發項目以提升 AOI 檢測效能並結合製程生產資料、跨站別資訊回饋應用、優化生產效能等應用為主題。期透過此主題式規劃，帶動電子製造服務之供應鏈高效運作及高階製造優化，加速業者回台投資。

### 二、申請資格：

- (一)由電子製造服務(EMS)業者或系統整合服務業者提案申請，提案內容應用於 EMS 產業情境。
- (二)本主題式計畫分兩主軸計畫內容，一為 EMS 供應鏈韌性強化主軸，另為 EMS 產業 DIP 測試組裝主軸，兩主軸計畫內容擇一主軸申請。
- (三)其他條件
  1. 申請廠商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若為共同申請提案，申請廠商間應互推 1 家擔任主導公司。
  3. 申請廠商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4.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三、補助範圍與審查重點：

本計畫規劃兩主軸補助範圍與審查重點，敘述如下：

#### (一)供應鍊韌性強化主軸：

##### 1.補助範圍：

面對環境變化(如：疫情、航運塞港、區域戰亂等因素)所造成的供貨不穩，除了以提高庫存等短期措施來應變之外，更需思考長期的因應對策，包括如何透過供應鍊資訊平台以強化製造業供應鍊韌性系統，藉由發展供應鍊管理模組，使突發事件發生時，能以供應鍊體系中的預防力、抵抗力及恢復力來提升決策效能。

##### 2.審查重點：

#### (1)技術應用開發及提案內容須包含以下三部分：

- A. **供應鍊資訊管理平台**：以物聯網及雲平台技術為核心，串聯至少 5 家供應鍊上下游廠商、衛星廠，並說明個別資訊同步更新速率與應用。
- B. **預防力建構**：運用至少一項串聯資料分析技術(包括:機械學習(ML)、決策樹分析、類神經網路、迴歸分析等技術)，發展市場銷售預測或需求預測應用。

- C. **抵抗力或恢復力建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且針對供應鏈上下游，進行最佳化的供貨或庫存配置，且須產出相對應的**採購方案、生產方案或銷售方案**供查核，以盡速回復原來供貨水準。
- (2) **系統驗證與試煉場域**：解決方案需實際導入**國內試煉場域**，以導入電腦、伺服器產業為主，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
- (3) 須符合電腦、伺服器產業之數位化應用，並詳細說明**標的產品、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應包含平均庫存水準、呆料率、客戶等待時間之改善程度，並提出在供應端、生產端與市場端之其他相關指標，且過案計畫須配合於執行中提交相關預測值以供技術查核。
- (4) **資訊安全規劃**：計畫內容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訊平台資安架構圖及完成資安檢測，其資安相關工作經費至少為計畫總經費 3%。
- (5)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6) **產業帶動效果**：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上下游生產力帶動效果、創新服務模式形成。
- (7) **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8)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9) 其他有利審查：

- A.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 B. 發展供應鏈數位化能耗管理應用。
- C. 發展創新營運模式。

(二) DIP 測試組裝製程優化主軸：

1. 補助範圍：

由於 EMS 後段之 DIP、測試與組裝製程，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特性，零組件種類及體積特異性，仰賴大量人工作業，需開發搭配自動化、資訊數位化及應用服務軟硬整合及跨站別資料分析，提升後段製程生產品質及檢測效能。

2. 審查重點

- (1) 製程優化技術：計畫內容應以 AOI 檢測技術應用為核心，並運用至少一項製程優化相關技術(包括:邊緣運算、視覺/影像分析、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發展系統解決方案或創新應用。
- (2) 標的製程須包含插件、焊接、檢測、電性測試、組裝至少串聯兩站數據應用，並詳細說明標的產品、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
- (3) 製程優化研發應用標的必須包含可視化或自動參數調整兩項功能以外，另須開發瑕疵檢測、虛擬量測、製程補償、設備預診斷等至少一項相關應用，且為跨站別資料分析。
- (4) 符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之產業製程，生產電腦、伺服器為主的電路板組裝測試製程優化技術應用，並詳細說明標的產品、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應包含產品直通率、產線人力配置、產品品質良率之改善程度。

- (5) 系統驗證與試煉場域：解決方案需實際導入國內試煉場域，以導入電腦、伺服器產業為主，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
- (6) 資訊安全規劃：計畫內容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及完成資安檢測。其資安相關工作經費至少為計畫總經費 3%。
- (7)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8)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應用廠商)：人年生產力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 (9) 產業帶動效果：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上下游生產力帶動效果、創新服務模式形成。
- (10) 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11)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 (12) 其他有利審查：
  - A. 提供製程資料供產學研使用。
  - B. 建構產業鏈生態系。
  - C.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推廣相關示範觀摩。

四、計畫時程：計畫執行期程不超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六、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二、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